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和勤勉尽职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资金往来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规定的账期结算，交易金额未超出协议规定的上限；

2、2011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规定，除此外，我们并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538.56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54%。

3、截止2011年12月31日，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批流程，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述相关规定要

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也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控制中发挥了较好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11 年年度报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和研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四、关于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701.51 万元，将用于弥补过往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我们同意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公司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关于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富浩华」）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国富浩华为已获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认可，有资格根据内地审计准则向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国富浩华在从事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保持

了应有的独立性和谨慎性，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置合理，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了良好的交流、沟通，按时完成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提交了独立、客观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国富浩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七、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以促使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行职务，并对因其履行职务而非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可以得到及时补偿，从而减少公司损失，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度报告及相关数据信息，以及根据本公司于 2011 年度内每季度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海信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了压力测试，未发现异常情况，我们认为，截至本报告日，海信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金融服务业务，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 王爱国 王新宇

2012 年 3 月 29 日